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委任何霽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29日起生效，Andrew Dawber先生(「Dawb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29日起生效而吳璋先生(「吳先生」)及趙韶華先生(「趙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29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已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29日起生效，Dawb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29日起生效，而吳先生及趙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29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之委任

何霽先生

何先生，38歲，由2013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何先生擁有13年的中國及全球資本市場、私募股權投資及併購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為雲鋒基金(「雲鋒基金」)的董事總經理。在加入雲鋒基金前，何先生於2004至2012年任職於摩根士丹利，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自營投資部亞太區聯席主管，負責領導摩根士丹利在亞太區(尤其是中國)的主要投資活動，包括摩根士丹利在2011年對本公司的投資。於2005年調任亞洲前，何先生於摩根士丹利紐約總部任職投資銀行部經理，專注於兼併及收購業務。何先生於2000年開始其職業生涯，任職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紐約總部。於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間，何先生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卡耐基梅隆大學信息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何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自2013年8月29日起生效，至2016年5月31日止，有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本公司董事，何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然而，作為行政總

裁，何先生有權每年收取400,000美元的酬金，並可就每個完成的服務年度享有酌情花紅200,000美元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健康保險計劃及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享有福利。其薪酬組合由董事會遵循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履行的職責及類似職位的行政人員的當時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何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根據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且在其所載列之條件規限下，本公司須以無償配發及發行若干數目的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授予何先生，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7月18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本公司股東已於2013年8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依據特定授權以無償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

董事會亦已委任何先生為策略委員會主席以代替冉小川先生，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由2013年8月29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Dawber** 先生」），51歲，是薩拉曼卡資本諮詢有限公司（Salamanca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薩拉曼卡**」）的諮詢主管，在企業顧問及國際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高級管理經驗。他對於前沿及完善市場上的債權及股權項目擁有豐富經驗。他已進行100多個資本市場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集資活動），並曾擔任採礦業多間公眾公司（包括作出收購要約及併購建議以及收到收購要約及併購建議的公司）的顧問。Dawber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羅伯特—弗萊明公司（Robert Fleming and Co.），他任職該公司時曾於倫敦及香港發展公司經紀業務，涵蓋涉及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的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活動。他其後成為法國興業銀行在倫敦的北歐股權資本市場部的主管，並領導南非、津巴布韋、納米比亞、緬甸及整個亞洲的採礦相關活動、發展項目及融資活動以及北美及歐洲的若干項目。繼於2007年擔任位於倫敦的領先獨立證券經紀公司高林斯特及努米斯證券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職務後，在成立以及其後於2012年出售他自己位於Mayfair地區的諮詢公司的核心業務之前，他獲聘為Kaupthing Bank的投資銀行主管及股權資本市場部的全球主管。於上述出售事項後，他於薩拉曼卡集團（「**薩拉曼卡集團**」）成立諮詢平台。除從事直接諮詢工作外，Dawber先生於2004年成立PFI基礎設施公司（PFI Infrastructure Company PLC），該公司為實現公開上市的倫敦首家基礎設施公司。該公司的業務發展為專注於社會基礎設施資產組合，且隨後接受巴克萊資本、法國興業銀行及3i集團所組成的財團提出的建議收購要約。原先的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就其投資實現了34%的投資回報率。Dawber先生其後承擔包括印度在內的數個其他市場的基礎設施領域的工作。Dawber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並為一名特許會計師。他亦贏得英國特許保險學會（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一等獎，並為英國金融管理局註冊代表。於本公告日期，薩拉曼卡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約19.58%。

Dawb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3年8月29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一年，有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Dawber先生有權每年收取3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可就每個完成的服務年度享有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健康保險計劃及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享有福利。其薪酬組合由董事會遵循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履行的職責及類似職位的行政人員的當時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

Dawbe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awbe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Dawber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Dawber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吳先生因彼事務繁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29日起生效。吳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相信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財政或營運，而已經建立的強大管理團隊繼續朝向實現擴展計劃的目標前進。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吳先生將繼續擔任安全主管及礦石選礦聯席主管。

董事會亦宣佈，趙先生因彼事務繁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29日起生效。

董事會相信趙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財政或營運，而已經建立的強大管理團隊繼續朝向實現擴展計劃的目標前進。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趙先生將繼續擔任礦石選礦聯席主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冉小川

香港，201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冉小川先生及何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李堅先生及石向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及繆國智先生。